

证券代码：600811

公司简称：东方集团

编号：临 2010--0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13、14号矿体银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国土资储备字[2010]1号）。

该证明指出：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13、14号矿体银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号：中矿蒙储评字[2009]6号），并已将评审过程中有关材料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评审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北京中联咨询中心及其聘请的评审专家，符合相应资格的要求，已经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官地矿区13、14号矿体银矿评审结果为：矿石量Ag161.32万吨，Ag金属量271.04吨，Au金属量1935.81kg，Ag平均品位168.02g/t，Au品位1.20g/t。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